

2018 年上海海事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 试题

(重要提示: 答案必须做在答题纸上, 做在试题上不给分)

考试科目代码 826 考试科目名称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一、简答题 (共 2 题, 每题 20 分, 总共 40 分)

1. 共同但有区别基本原则及其体现。
2. 环境保护法中规制方法及其类型。

二、论述题 (共 2 题, 每题 25 分, 总共 50 分)

1. 论述环境法与公法 (如行政法) 的区别和联系。
2. 论述环境法与私法 (如民法) 的区别和联系。

三、案例题 (共 2 题, 每题 30 分, 总共 60 分)

1. 【基本案情】 2015 年 8 月,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向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 瑞泰公司等八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违规将超标废水直接排入蒸发池, 造成腾格里沙漠严重污染, 截至起诉时仍然没有整改完毕。请求判令: 1. 停止非法污染环境行为; 2.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危险予以消除; 3. 恢复生态环境或者成立沙漠环境修复专项基金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修复; 4. 针对第二项和第三项诉讼请求, 由法院组织原告、技术专家、法律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同验收; 5. 赔偿环境修复前生态功能损失; 6. 在全国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等。绿发会向法院提交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显示绿发会是在国家民

政部登记的基金会法人。绿发会提交的 2010 至 2014 年度检查证明材料，显示其在提起本案公益诉讼前五年年检合格。绿发会提交了五年内未因从事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无违法记录声明。此外，绿发会章程规定，其宗旨为“广泛动员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绿色发展事业，保护国家战略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人与自然和谐，构建人类美好家园”。绿发会还向法院提交了其自 1985 年成立至今，一直实际从事包括举办环境保护研讨会、组织生态考察、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等活动的相关证据材料。

【答题要求】绿发会是否有具有起诉资格？您觉得中国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制度存在哪些缺陷，需要做哪方面的制度完善设计？

2.【基本案情】振华公司是一家从事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的企业，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区内。振华公司虽投入资金建设脱硫除尘设施，但仍有二个烟囱长期超标排放污染物，造成大气污染，严重影响了周围居民生活，被环境保护部点名批评，并被山东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多次处罚，但其仍持续超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中华环保联合会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振华公司立即停止超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增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方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赔偿因超标排放污染物造成的损失 2040 万元（诉讼期间变更为 2746 万元）及因拒不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造成的损失 780 万元，

并将赔偿款项支付至地方政府财政专户，用于德州市大气污染的治理；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承担本案诉讼、检验、鉴定、专家证人、律师及其他为诉讼支出的费用。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向振华公司送达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向社会公告案件受理情况，并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告知本案受理情况。德州市人民政府、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积极支持、配合本案审理，并与一审法院共同召开协调会。通过司法机关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联动、协调，振华公司将全部生产线关停，在远离居民生活区的天衢工业园区选址建设新厂，防止了污染及损害的进一步扩大，使案件尚未审结即取得阶段性成效。

【答题要求】请您结合本案谈谈环境司法实践中政府机构的角色地位。